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

(治)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479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朱濬哲

被告 胡美如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竹北簡第479 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4 年9 月22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院民事庭第20法庭
宣判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人員：

法官 林麗玉

書記官 高嘉彤

通譯 蔡依庭

法官起立宣示判決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
項、第436 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0,841 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199,
002 元自民國114 年7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06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歷次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詳如起訴狀，並有所附與原告陳述相符之證
據一至證據五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

01 書狀、陳述及證據，斟酌本案全卷卷證資料及全辯論意旨，
02 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03 三、本件事實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04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05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0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

08 書記官 高嘉彤

09 法 官 林麗玉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2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14 書記官 高嘉彤